

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的2022-2023年度海虞镇绿地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-2023年度海虞镇绿地养护，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晨美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39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4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晨美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7日。

波陈
印明

备注：

1、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：

1.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2、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：

2.1自测小程序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